

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问题检视与实践进路

——基于150份适用《体育法》裁判文书的分析

王群，官执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法学教研部，重庆 400041)

摘要：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体育现代化和体育法治建设的“思想交汇”和“实践交集”，通过对司法场域中150篇援引《体育法》的司法裁判文书分析发现，目前我国公开的体育司法案例数量总体偏少且民事案件居多；程序性条款援引居多，司法与仲裁管辖成争议焦点。对此不仅要从现象中具体描述“现状是什么”，更要从法理高度挖掘现状“为什么是这样”以及“未来怎么办”，这背后同我国体育立法精细性、系统性不足，审判人员适用法律有偏差，多元化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密切相关。虽然新《体育法》试图回应并克服这些弊端，但仍难以适应并满足中国体育法治现代化的新要求。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应是现代体育法治规范体系、现代体育行政执法体系、现代体育司法治理体系和现代体育行业自治体系的系统建构。最高司法机关应及时出台相关涉及体育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加强体育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探索设立专门的体育法庭或涉体审判法官工作室。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体育法；体育仲裁；体育法庭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24)02-0023-06

Understanding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style sports rule of law: Problem inspection and practical approach

——Analysis of 150 judgment documents applicable to the sports law

WANG Qun, GUAN Zhi

(Law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The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style sports rule of law is the "intersection of ideas" and "intersection of practice" betwee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style spor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sport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150 judicial judgment documents citing the "sports law" in the judicial field, it is found that the overall number of public sports judicial cases in China is relatively small and the majority would be civil cases; procedural clauses are mostly cited and judicial and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have become the focus of controversy. It's not only needed to specifically describe the "current situation" from the phenomenon, but also to explore the "why it is like this" and "what to do in the future"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and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lack of scientific and systematic sports legislation in China, devi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by judges, and incomplete diversified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lthough the new sports law attempts to respond to and overcome these drawbacks, it is still difficult to adapt to and meet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sports rule of law in China.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style sports rule of law should be a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ports rule of law norms system, modern sports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modern sports

收稿日期：2023-06-19

基金项目：重庆市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YKCSZ23198)。

作者简介：王群(1988-), 男, 教授, 博士后, 研究方向：体育法。E-mail: wangqun19882@163.com

judic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modern sports industry autonomy system. The highest judicial authority should promptly introduce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guiding cases, strengthe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reasoning of judicial documents, and explo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ized sports courts or sports trial judge studios.

Key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sports law; sports arbitration; sports court

中国式体育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在体育领域的映射,目前学界主要从中国式体育现代化内涵特征、内在逻辑、发展历程和实践路径等方面展开论述^[1-7],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体育现代化和体育法治的“思想交汇”和“实践交集”,有必要将其作为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范畴单独提出并系统研究。《体育法》是我国体育法治建设领域基本法,通过对我国《体育法》司法适用情况进行实证研究,不仅是检视我国体育立法科学性的重要手段,还是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经验问题及其实践进路的重要方式。为此,以近 20 年援引《体育法》进行裁判的案例为分析样本,希冀揭示我国《体育法》司法适用实践样态及其规律,在此基础上深刻反思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司法以及背后的立法、执法和守法问题,进而深刻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中的法律、法治和法理命题。

1 我国《体育法》司法适用现状及其特征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这两个通用法律数据库为检索源,在“裁判依据”栏中输入检索关键词“体育法”,时间限定为 1995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获取有效体育司法裁判文书 150 篇。分析发现当前我国《体育法》司法适用现状呈现以下明显特征。

1.1 案件数量总体偏少且民事体育纠纷居多

统计显示,虽然《体育法》实施近 20 年,但从公开的裁判文书看,以《体育法》为裁判依据的生效裁判文书只有 150 篇,援引《体育法》裁判的案例数量总体偏少,甚至 1995—2002 年间还没有检索到任何公开的《体育法》司法裁判文书,2003 年龚建平受贿案([2003]宣刑初字第 32 号)是目前能检索到的最早适用《体育法》的司法案件,提出“体育裁判员”能否成为受贿罪主体的问题。2014 年后,援引《体育法》作为裁判依据的司法裁判文书样本逐渐增多,尤其 2020 年适用《体育法》司法的案件达到 63 件,而近两年公布的适用《体育法》案件数量有所回落,可能同裁判文书上网滞后等因素相关。通过分析已公布的援引《体育法》进行司法适用的裁判文书发现,主要有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等类型。在上述统计样本中,民事案件合计 144 件,占全部样本统计的 96%,主要涉及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合同纠纷、人

格权纠纷以及物权纠纷等;行政案件共 4 例,包括行政受理、行政复议、行政处罚以及行政撤销;刑事案件为 2 例受贿案。由此可知,相较于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体育法》在司法实践中被更广泛运用到民事纠纷解决中;与此同时,《体育法》也很少单独作为裁判依据进行司法适用,更多是结合《民法典》《刑法》等其他法律进行案件裁判,《体育法》或作为其他法律的补充法源,增强裁判的说服力;或为更好解释说明其他法律中某一条款的含义,增强裁判的释理性。进一步研究还发现,援引《体育法》司法案件集中表现为以下类型:一是竞技体育领域的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主要包括体育劳动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体育伤害事故纠纷、比赛判罚纠纷等。例如,董志远、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2019]辽民申 5279 号)。二是体育商业合同纠纷,近年来我国体育产业迅猛发展,诸如体育场馆租赁纠纷、社会体育指导员责任纠纷增多。例如,盐城大众传媒广告公司与盐城市体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18]苏民申 4115 号)。三是体育领域侵权责任纠纷,主要包括体育领域不正当竞争纠纷。例如体育产业垄断经营权纠纷([2015]民申字第 2313 号)、体育类商标侵权纠纷([2015]知行字第 283 号)、占有物返还纠纷([2018]甘 0103 民初 3085 号)等。四是发生在政府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体育行政纠纷案件,主要涉及专业运动员资格注册主体纠纷([2017]鲁行终 408 号)以及中国足协主体资格纠纷([2020]京 03 行终 704 号)。《体育法》司法纠纷中民事案件占绝大多数,竞技体育领域劳动纠纷居多,体育合同和侵权案件增多,行政案件多围绕运动员主体资格认定展开。

1.2 程序性条款援引居多,司法与仲裁管辖成争议焦点

从被援引条文数量占比看,以 2016 年修正的《体育法》为例,被法院裁判文书援引条款共 20 条,占总条文数(54 条)的 35.18%,尚有 34 个条款尚未在公开的裁判案例中进行引用。例如,第 10 条“国家提倡公民……”等,此类条款多为倡导性条款,可诉性不强。从被援引法律条文内容来看,以程序性条款居多,这表明《体育法》在解决实质体育纠纷作用发挥上还不够。从单个条文被援引频率来看,《体育法》第 32、29、35 条被援引次数最多,分别为 97、53、50 次。需要指出的是,单条被援引次数最多的是《体育法》

第32条,援引次数为97次,大约占到样本案件总数的2/3。这主要是因为《体育法》第32条作为程序管辖的规范条款,划分体育案件之法院与仲裁的管辖范围,该条款的高适用率反映出围绕体育司法与仲裁的管辖争议已是我国体育司法实践中的焦点问题。此外,法院同时援引《体育法》第32、29、35条进行裁决的案件数量约占案件总数的1/3,这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例如在崔凯、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中(〔2019〕辽民申6047号),其生效裁判文书写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及相关规定,双方产生的纠纷应提交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裁决。”可以看出,部分法院在裁决相关案件时,认为《体育法》第29条的“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第30条的“体育社会团体”具有该法第32条的“体育仲裁机构”的仲裁资格,赋予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例如中国足协)独立终局解决争议纠纷的权力,且法院在上述案件中“适用仲裁排除司法管辖”的意思倾向较为明显,很重要的原因是受体育自治思想影响,我国长时间没有建立独立于体育组织以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第三方体育仲裁机构,再加上《体育法》对相应体育纠纷申诉、仲裁程序和救济程序的条款的规定也不够详尽。欣喜的是,2022年《体育法》通过专章规定体育仲裁制度正试图改变这一状况,新《体育法》第92条规定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第98条规定了司法介入体育仲裁的情形,进一步厘清了体育仲裁与司法的边界,未来体育仲裁制度有望在体育纠纷解决中发挥更大作用。

2 我国《体育法》司法适用的现状反思与问题修正

司法场域中150篇法院援引《体育法》的司法裁判文书仅是从“是什么”的层面素描当前我国《体育法》司法的整体样态,然而,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还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剖析《体育法》司法裁判“为什么是这样”以及“如何更加彰显公平正义”的深层次问题。

2.1 体育立法精细性、系统性有待提高

前述《体育法》司法适用暴露出来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同体育立法瑕疵不无关系。首先,《体育法》立法精细性不够。以牛博浩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判决书(〔2018〕京03民终6837号)为例,该裁判文书在说理时仅是写到“根据《体育法》的规定……”,以粗糙的“根据《体育法》的规定”援引《体育法》条文反映目前体育立法相关法律

条款可操作性不强,截至2023年8月31日,《体育法》“附则”部分尚未有条款在司法实践中被援引,“总则”“学校体育”“体育社会团体”仅1条被援引。此外,诸如民事、行政和刑事等不同性质案件和不同类型案件之间的体育证据能否以及如何转化适用的立法规定亦不够细致,司法实践中《体育法》适用案件数量总体偏少、司法与仲裁管辖争议不断等问题正是这种立法瑕疵的直接后果。其次,《体育法》实施的配套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前述《体育法》很少单独作为裁判依据适用,《体育法》司法适用中程序性法律条款援引偏多等问题同此不无关系。以2022年《体育法》修订时专章增设体育仲裁制度为例,虽然国家体育总局希望通过制定《体育仲裁规则》(下称《规则》)细化相关规定,但分析发现该《规则》中一些规定基本沿袭《体育法》原文。例如,在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上,《规则》完全照搬《体育法》的相关规定,对社会广泛关注的体育仲裁范围之“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中的“其他纠纷”具体是指哪些纠纷没有进行释明性回应。此外,根据《体育法》第97条规定:“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那么如何理解这里的“同一纠纷”?它是指相同的当事人,还是同一案件事实、同一诉讼标的抑或这几项要素的综合。另外,如果当事人经仲裁或诉讼的体育纠纷后又出现新证据是否还属于这里的“同一纠纷”而不被法院受理呢?未来应进一步细化《体育法》条文内容,对《体育法》实施中社会广泛关注的争议问题完善配套规范体系,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和系统性。例如,应依我国体育司法实践情况对体育仲裁“其他纠纷”范围进行立法释明,结合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判例和我国民事诉讼法“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法理廓清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特殊性及其适用规则。

2.2 审判人员理解适用法律有偏差,导致同案不同判

在150例样本案件中,发生在自然人与信鸽俱乐部间的纠纷有25例。此类案件争议焦点围绕“信鸽竞翔赛”究竟属于社会体育还是竞技体育展开,其中6例依据2010年中国信鸽协会制定并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信鸽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下称《细则》)第3条:“信鸽运动……属社会体育范畴”,认为“信鸽竞翔赛属于社会体育”^①;19例依据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重新公布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的通知》(下称《通知》),认为“信鸽竞翔赛属于竞技体育”^②。针对同样的事实认定,人民法院却给出了相互矛盾的结果。其实,虽然上述《通知》的开头出现“促进竞技体育……”的字样,但其涵盖运

动种类实为“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并不能说明其所列运动都属于“竞技体育”，而在《细则》中则明确规定了信鸽比赛属于社会体育范畴。遗憾的是部分法官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根本没有提及该《细则》，事实认定部分的法律论证也较为粗糙，不加审查地依据《通知》认为信鸽活动属于竞技体育，反映了部分司法工作人员在裁决体育领域案件时专业知识能力欠缺，适用法律发生偏差，造成“同案不同判”的司法不公正。未来最高司法机关应加强对体育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导，针对涉体案件中的典型争议问题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探索在普通法院内部成立涉体审判法官工作室，不断提升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涉体司法裁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2.3 多元化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不畅，体育纠纷陷入“闭环解决”怪圈

以样本案例中的权恒、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为例(〔2021〕辽民申538号)。该案中，权恒就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做出驳回起诉的民事决定，权恒不服，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被上诉人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已因拖欠球员薪资被注销中国足球会员资格并且中国足协仲裁委已对本案纠纷做出不予受案决定的证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权恒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驳回再审申请，形成“仲裁一起诉一驳回一上诉一驳回一再审一驳回”的司法闭环以及当事人与法院对峙的局面。显然，长期以来由于过于倚重体育自治，多元化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缺失，造成体育纠纷陷入“闭环解决”怪圈，以致于当事人上诉无门。欣喜的是，2022年《体育法》第92条第二款将上述劳动争议纠纷交由劳动争议仲裁委解决，让职业球员享有与普通劳动者同等的地位，其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的裁决结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搭建以体育组织协会内部的纠纷解决机构、独立体育仲裁为主要方式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与以司法诉讼作为补充方式的外部纠纷解决机制一起初步建构内外结合的体育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具有进步意义。

此外，体育自治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好。受政府管办体育的传统影响，当前我国相当部分体育自治组织依附于政府存在，多数体育自治组织由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在独立性、代表“共意”的民主程序等方面存在缺陷，而使纠纷解决的权威和效力受到影响，处理纠纷的结果难以使当事人信服，前述样本案例中当事人不服体育自治组织处理决定反复提告就是适例。未来应注重借鉴国际体育自治有益经验，并结合我国体育自治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同国际体育自治评价

指标体系相适应的现代体育行业自治的发展模式，发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核心作用，推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和社区健身组织、乡村体育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各显身手”，并根据这些体育自治组织的具体特点完善其内部治理机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到体育行业自治实践，进而在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凸显“自治”智慧，贡献“自治”力量。

3 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实践进路

《体育法》司法适用是观察并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一面镜子”，虽无法穷尽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所有问题，但依“管中窥豹”仍可从有限《体育法》司法裁判文书中理解中国体育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面临的紧要问题，而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正是从对这些体育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点滴现实问题追问的开始。换言之，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不是抽象的宏大话语叙事，而是由具体的现代体育法治规范体系、现代体育行政执法体系、现代体育司法治理体系和现代体育行业自治体系的系统建构。

3.1 建构以《体育法》为核心的现代体育法治规范体系

现代体育法治规范体系是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核心内容。其由完备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体育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体育法治监督体系以及有力的体育法治保障体系4个子系统构成。一是完备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以《体育法》为核心，强化问题导向立法(如体育反腐痛点、竞技体育网红化、饭圈化等问题进行针对性立法)、聚焦前沿性立法(如体育赛事中如何规制隐性营销、电竞版权诉讼的范围如何界定、版权性质和权利归属如何厘定；体育赛事版权诉讼中的客体类型、平台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如何适用、体育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创新、线上全民健身运动的激励性立法以及对新媒体的体育侵权行为的治理)、完善地方体育创制性立法(如针对近年来大热的“村BA”等群众自发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的规制与引导)，不断增强新时代体育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高效的体育法治实施体系。深化体育执法、司法体制改革，做到严格执法(执法的合比例性、程序正义)、公正司法(以“核阅”制落实体育司法责任制)，完善体育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健全体育法治实施激励机制，畅通体育执法司法救济渠道，增强体育普法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体育领域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体育纠纷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对接规范，畅通行政权、司法权与社会组织自治权的权能衔接，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联动救济途径。三是严密的体育法治监督体系。重点是强化对体育行政权力的监督，以

体育反腐现象为例,其根源在于长期法治监督机制的弱化,尤其是对体育行业协会等方面监督不到位,加强对体育司法和仲裁活动的监督、贯通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制度体系,形成体育法治监督规范体系制度合力,不断推进体育法治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效能化。四是有力的体育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法治实施的政治、制度、思想、组织、运行等制度保障体系。重点抓好体育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体育法治文化熏陶阵地建设和体育法治文化应用场景构建,增强体育法治运行的整体保障效能。

3.2 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现代体育行政执法体系

现代体育行政执法体系是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重要依托。虽然我国长期致力于体育行政体制改革,但管理型体育政府影子仍然明显,体育行政部门不仅管体育,还办体育¹⁸⁾,管办不分的体育行政执法体系难以适应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需要。从我国体育执法实践看,体育行政执法部门不作为、乱作为,体育行政执法程序违法,阵风式行政执法等问题为人们诟病,是摆在我国体育法治现代化面前的突出问题。未来应当以国家体育总局2021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指引,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现代体育行政执法体系。一是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实现体育行政执法常态化、规范化。2022年《体育法》第107条明确体育行政机关应当充分深化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保障、加强执法监督的基本要求,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的法定职责。未来应进一步落实该法律规定,探索体育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建立体育执法巡查制度、发布体育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实现体育执法常态化。此外,应当贯彻“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现代执法原则,规范体育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体育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避免行政机关滥用职权。二是推动体育行政执法由“办”“管”到“服”的转变。体育行政部门良法善治的落脚点在于其对体育法规的依法、合理执行,将自身角色定位于体育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及体育公共服务产品的提供者,通过执行体育法规政策和体育市场规则、标准,监督和维护体育市场秩序,提供包括全面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内的社会体育服务,助益体育更好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服务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

3.3 完善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现代体育司法治理体系

现代体育司法治理体系是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基础支撑。一是最高司法机关加强对体育司法适用

的指导。随着体育仲裁制度在新《体育法》中被正式确立,一段时间内法院、劳动仲裁、商事仲裁和体育仲裁都可能会处理涉及体育行业的纠纷。调研发现实践中仍有不少案件出现不知道该由哪方受理的情况,这需要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厘清法院和《体育法》规定的几类仲裁机构之间的管辖边界。针对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体育商标知识产权与竞争等纠纷频发领域,最高司法机关要及时出台相关涉体指导性意见,强化司法应对新情况的能力并发挥法之“指引”作用。尤其是面对当前体育司法实践过程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等问题,最高司法机关要针对性地发布相关的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体育法律适用,便于日后法官在审判中遇到同类或者相近似的案件时,参照判例就能迅速做出公正而且合理的裁判。此外,最高司法机关还应注重体育司法裁判文书中释法说理的针对性。在裁判文书中不仅将相关体育案件争议焦点、事实、证据与法律规则之间的关联及其相互影响进行相当性阐释,还要注重在说理过程中突出中华体育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深入剖析法律法规蕴含的体育价值,引导公众增强规则意识,做到逻辑严谨、言辞有度,在实现“定分止争”的同时,发挥体育司法的一般性预防功能。二是探索逐步设立专门的体育法庭。2022年《体育法》第92、98条对体育领域的纠纷案件进行了分流处理,列明体育纠纷仲裁和诉讼的基本范围,并明确诉讼是解决体育纠纷的最终方式,再加上未来我国体育事业的迅猛发展,可以预计人民法院受理体育纠纷数量将迎来明显上升,而体育司法是一个相对专业的司法活动,不仅体育项目种类繁多、体育纠纷包罗万象、体育裁判规则纷繁复杂,尤其是当“体育+司法”中间还会穿插多种法律关系的运用、传统法源和现代法域的交叉适用、个别法律条文的疑难解释,这对审判人员的专业素养、审判规程和证据规则都提出更高要求。针对目前我国司法人员的体育法治素养,建议体育纠纷多发地区的人民法院,可借鉴国际做法探索设立专门的体育法庭,并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参照我国增设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等专门法院的相关做法,在现行司法审判体系中增设专门的体育法院。这不仅是在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高度,应对新《体育法》诉讼条款实施可能带来的未来体育司法纠纷增加的前瞻性举措,还有助于提升我国体育领域审判的专业化水平,破解我国体育司法中“同案不同判”的弊病,更是建构同体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体育司法体系的需要。

3.4 健全以自我管理服务为理念的现代体育行业自治体系

现代体育行业自治体系是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

的关键。长期以来,我国为提升体育行业自治水平进行诸多探索。例如,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的脱钩改革等,但效果不尽如人意。2022年《体育法》第68、91、117条等条款为体育行业自治提供了法律依据。一是顶层设计,廓清体育行政部门权力边界,实现体育组织对体育事务的自我管理。在现阶段多数体育组织依附于政府存在的现实情况下,体育行政部门应尽快出台对体育行业组织管理过程中的行政权力清单,明确体育行政部门介入体育行业组织的权力边界及其相应制度约束,明确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事务的监督服务主体而非直接管理主体,主要肩负对体育组织给予规范性指引的职责。二是制度创新,完善体育行业自治组织的制度机制。推进体育行业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日常事务管理和程序运作的依据和准则,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城际间体育组织等为载体拓展体育社团发展空间,探索成立体育运动员工会,加强运动员权利保障。例如,规范体育运动员合同,完善运动员集体谈判制度机制。三是接轨国际,借鉴全球体育自治体系建设经验。体育自治是西方发达国家体育法治现代化的一般经验,我国体育自治行业自治探索相对短暂,《体育法》中体育自治的条款也仅起到原则性指引的作用,未来应当在对域内外体育发展进行比较研究基础上吸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推动域外体育行业自治经验的本土化。例如,以建立与国际评价指标体系相适应的体育行业自治体系为抓手,参照国际体育组织善治计划之体育治理观察指标,推进我国体育行业组织内部良善治理的常设机构和运行机制的健全完善,不断提升中国体育行业自治的国际化、法治化水准。

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体育领域和法治领域的交叉投射。体育司法不仅是直抵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的“神经末梢”,亦是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之体育立法、执法和守法情况的“重要窗口”,从这里发现中国式体育现代化和体育法治建设面临的紧要议题、问题经验、一般规律和实践进路。然而,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不是中国式体育现代化和体育法治建设宏大叙事的简单叠加,而是包括现代

体育法治规范体系、现代体育行政执法体系、现代体育司法治理体系和现代体育行业自治体系在内各方面的有机结合,是自治、他治和善治的系统生成,是法治助力体育强国建设的必由之路。

注释:

- ① 黄英甲与辽宁中天赛鸽俱乐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辽0104民初6278号),原告黄英甲诉称被告辽宁中天赛鸽俱乐部拖欠信鸽比赛奖金,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奖金,法院认为信鸽竞翔赛为社会体育,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后原告胜诉。
- ② 常发、河南奥翔信鸽文化交流中心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21〕豫01民终5358号),原告常发与被告河南奥翔信鸽文化交流中心因信鸽协会比赛奖金支付问题产生纠纷,法院认为信鸽竞翔赛属于竞技体育,应当适用体育仲裁,驳回上诉。

参考文献:

- [1] 刘作翔. 体育法治若干基础理论问题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5(3): 249-254.
- [2] 刘谢慈. 多元解纷的法治协同: 内部体育纠纷的司法治理[J]. 体育学刊, 2023, 30(3): 48-57.
- [3] 于鸿贤. 我国大众体育赛事纠纷的司法化解——以孙志强等人诉城俱杯案为分析视角[J]. 体育学刊, 2021, 28(1): 65-72.
- [4] 周爱光. 中国《体育法》修改的总体思路——基于国外体育立法修法经验的分析[J]. 体育学研究, 2019, 2(3): 1-7.
- [5] 张健. 《体育法》司法适用实证研究: 样式、功能与法理逻辑[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9, 45(6): 27-32.
- [6] 王旭升. 新修订《体育法》中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保险机制的制度构建[J]. 体育学刊, 2023, 30(4): 62-68.
- [7] 周爱光. 体育法学概念的再认识[J]. 体育学刊, 2015, 22(2): 1-4.
- [8] 谭小勇. 依法治体语境下的体育行业自治路径[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6, 40(1): 37-45.